

格式九

短期票券領回明細表

領回單位：

領回方式：臨櫃

雙掛號郵寄

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郵寄地址： _____

領回原因（請勾選）：

- 票券內容有誤 承銷失敗(請加蓋送存票券商印鑑) 退票 未獲足額兌償
- 票券逾到期未辦理兌償程序，且已完稅及繳納補充保險費(執票人為票券商請加蓋原留印鑑；執票人為投資人或清算交割銀行請加蓋清算交割銀行原留印鑑)
- 票券商領回其發行之短期票券（票券商買入且已完成註銷者）
- 兌償完成，發行人領回(請加蓋發行人印鑑及委託領回之票券商印鑑)
- 兌償完成，保證人領回作債權證明(請加蓋發行人印鑑及保證人【或總機構】印鑑；或保證人【或總機構】印鑑並附墊款證明)

批號： _____

幣別：新臺幣 美元 其他 _____

執票人帳號 <small>(退票、逾到期未辦理兌償程序時填寫)</small>	票券類別	發行人名稱	保證人/承兌銀行/ 發行銀行	發票日	票到日期	票面(或總)金額	票券字軌	票券號碼	備註

註：票券類別請填 新臺幣：CP1=1，CP2=2，BA=3；美元 CP=2。

本清單一式三聯
 第一聯為實券保管銀行傳票附件
 第二聯為實券保管銀行出納單位留存
 第三聯為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收執聯

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原留印鑑	保證人(或總機構)印鑑	發行人印鑑
驗印	驗印	驗印

經副襄理

覆核

經辦